

证券代码: 002480

证券简称: 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2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3,576,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杨		
办公地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电话	028-82550671		
电子信箱	vendition@xinz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传统产业

1、桥梁功能部件

桥梁功能部件是指桥梁及其它类似建筑建设中所必需的用于重要承力与传力部位,并能满足桥梁运动与运营功能,其性能符合行业标准的功能部件。桥梁功能部件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依赖于下游铁路、公路建设行业,铁路、公路建设行业受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非常大,而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又在相当程度上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导致了桥梁功能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桥梁功能部件行业中拥有CRCC认证产品

品种最齐全、产品链最完整的企业之一，已成为一家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到现场售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全国行业知名领先企业。

二、新兴产业

1、轨道交通业务

(1) 现代有轨电车系统

现代有轨电车系统是一种新型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包括现代有轨电车、“四电”系统（含通信系统、信号控制系统、牵引力供电系统、电力供电系统）、土建（含地基、整体道床、轨道、站台车辆段及停车场）以及其他系统等，其中，现代有轨电车是整个系统的核心。现代有轨电车是在传统有轨电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型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介于公交和轻轨、地铁之间，是具有快捷方便、节能环保、安全舒适、占用道路资源少、造价低、建设周期短、运营成本低等优点且与传统有轨电车有本质区别。当前国家面临严峻的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形势和大力推广、优化公共交通的迫切需要，现代有轨电车能够作为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有效补充、中小城市公共交通的主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有轨电车行业在国内处于起步期，公司专注于有轨电车产业的发展，具备现代有轨电车建设“一体化”服务能力，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2) 电动智能空中公交系统

电动智能空中公交系统是一种轨道为单根带形梁体，轨道梁由支撑柱支撑，车辆悬挂于梁下的交通模式。悬挂式单轨作为单轨交通的主要形式之一已经发展了一百余年，具有造价低、占地面积小及对城市景观影响较小的特点。其走行部运行于轨道梁上，车辆悬挂于走行部之下的基本原理一直沿用至今。

(3) 新一代中低速磁浮系统

新一代中低速磁浮系统是融合高速磁浮技术理念，采用全新内嵌式结构，并优化控制系统，实现在技术、应用领域和成本方面的许多重大突破和创新。该系统历经德国国家磁浮中心、西门子和蒂森克虏伯等世界知名企业在磁浮交通领域的顶级专家，8年的系统研究和优化，在综合效率、速度等级、加速能力、载客能力、磁辐射量、噪声控制、限界尺寸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成果，已在试验线进行6年反复验证，可靠运行7万多公里，形成包括车辆、轨道、控制和系统集成在内的成套技术，全面超越世界范围内所有的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打破了制约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发展的瓶颈，可广泛应用于高架轻轨、市域快轨、短途城际、地下轨道等约90%的城轨交通市场，作为地下轨道使用将是中国的世界首创，将带来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新型轨道系统

借鉴欧洲先进技术，结合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情况，公司自主研发了嵌入式连续支撑无砟轨道系统，该系统是将钢轨嵌入到混凝土整体道床中，采用弹性垫板连续支撑、高分子浇注料锁固钢轨的一种无扣件新型轨道架构。2012年初，公司已开始研发，至今公司已掌握包括设计、制造、施工、维护等全套技术，申请了近50项国家专利；先后通过了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经信委技术评审和技术鉴定；并在2016年初率先取得了城轨交通URCC认证，为嵌入式连续支撑无砟轨道系统集成制造及产业化提供了技术资质和有力保障。该系统具有抑制钢轨波磨，寿命长，运营维护成本低，减振降噪性能显著，现场施工快速等优势，目前在新津R1线、云南红河州有轨电车项目、广州地铁等项目有较好运用，得到了业主的认可。同时，在国内各大城市均有相关应用意向，例如：广州、深圳、武汉、上海、三亚、滇西南地区等全国多个城市。

2、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将是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近年呈井喷之势，预计未来将进入一个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进入者，将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整合资源，构建完善产业链，利用资质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相关技术标准的调整影响，行业绝大部分产品公告被暂停，公司也转而重新申报产品公告。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有8款车型获得产品公告，其中7款车型已进入推广目录。

3、超级电容系统

公司超级电容系统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奥威科技承担。奥威科技作为国内超级电容细分行业龙头，产品几乎涵盖了目前世界上所有超级电容器类型，同时也承担国家、行业超级电容技术的研发、开发工作。产品主要运用于海外公交车，隧道机车，有轨电车。报告期内，奥威科技超级电容产品取得了国内首张ECE R100证书和ECE R10证书，该认证证书属于全球同行业内的稀缺资源。标志着奥威科技的车用超级电容器产品相关安全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能够满足欧盟对汽车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技术法规要求，也标志着奥威科技拿到了全面进军欧洲市场的通行证，为开拓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660,232,421.50	1,519,555,508.33	9.26%	1,053,896,20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6,424.06	18,702,252.52	-33.40%	-158,020,1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174,687.80	-152,101,373.64	0.61%	-162,549,6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10,113.94	193,878,435.43	-179.85%	-43,060,52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290	-33.45%	-0.2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290	-33.45%	-0.2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81%	-0.27%	-6.6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5,586,617,460.56	4,801,024,597.81	16.36%	5,118,912,45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8,485,072.35	2,326,124,939.58	0.10%	2,311,276,627.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2,761,501.43	248,630,501.74	474,686,430.70	814,153,98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14,787.53	-26,921,653.58	-17,426,651.21	100,819,5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53,837.68	-29,557,904.49	-19,164,875.60	-54,198,07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48,488.93	-23,085,154.89	-6,511,005.46	-58,665,464.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8%	150,170,655		质押	133,590,00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32,268,492				
重庆兴瑞巨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17,447,600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7,036,399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6,092,000		质押	14,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15,174,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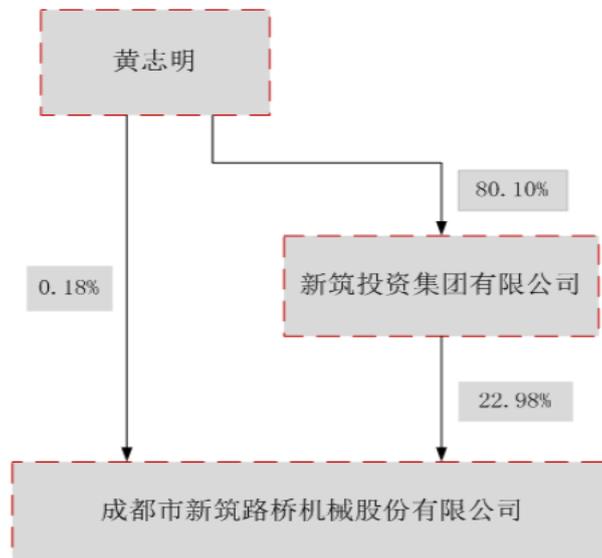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一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2,238,020			
深圳市中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0,874,244			
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9,003,808		质押	9,000,000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8,845,5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2、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3、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由本公司副董事长冯克敏，自然人彭波及黄克明（实际控制人之兄弟）共同出资，系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4、本公司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新筑 01	114111	2020 年 01 月 19 日	30,000	6.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 付情况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派发利息为 6.50 元(含税)/张，报告期内兑付利息 1950 万元。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6.13%	49.13%	7.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48%	17.78%	-4.30%
利息保障倍数	1.36	1.44	-5.5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6,023.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6%，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5.64万元。传统产业继续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新兴转型产业轨道交通产业、超级电容系统产业销售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中：轨道交通业务本期实现营业收入81,498.25万元，同比增加22.86%，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9.09%，超级电容系统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1,653.17万元，同比增加62%，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02%，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已见成效。

1、传统产业

面对复杂的市场变化和充分的市场竞争，经营团队深化管理变革和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并取得成效：建立“经营自下而上、管理自上而下”两相结合管理模式；通过充分的市场定位和项目分析，结合内外部资源的有效整合，新增订货创新纪录，并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得到了较好的应用；以原有传统产品基础，通过进一步开发融入，形成了覆盖工程建设的支撑保护、灾害治理、建后维养和高分子新材料的应用产品和技术；积极推进落实各项工艺技改方案，进一步降本增效，产品成本受控，也为产品的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新兴产业

(1) 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坚持全产业链和全生命周期的发展战略，抢抓四川省和成都市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产业的良好机遇，通过配合、参与省市轨交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及各类平台资源的利用，产业地位和行业影响力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除正常向成都市场提供轨道交通车辆外，公司自主研发100%有轨电车的试制工作顺利完成，相关认证等工作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自主研发平台和能力已初步建立。自主知识产权新型轨道系统已得到成功应用，报告期内，取得成都蓉2号线轨道系统订单，实现了新型轨道系统在国内有轨电车线路上首次大面积使用，同时完成了新型轨道系统在广州地铁线路上的试用，测试结果完全达到预期，有利于公司新型轨道系统在国内其他城市轨道交通有轨电车、地铁线路上的推广使用，使新型轨道系统成为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的一个重要增长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引进系统技术，构建了以新一代中低速磁浮系统、电动智能空中公交系统、现代有轨电车系统等制式为主的新制式轨道交通系统的产品布局，能够满足地上、地面、地下所有城轨市场的需求，为公司实现轨道交通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超级电容系统

通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奥威科技超级电容产品性能、质量已得到国内外广大客户的青睐和认同。2017年，奥威科技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大幅增强，进一步巩固了在超级电容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奥威科技超级

电容产品国内首张ECE R100证书和ECE R10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奥威科技拿到了全面进军欧洲市场的通行证，为开拓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巩固超级电容在既有的有轨电车、隧道机车、新能源公交车等应用领域的优势外，也在拓展产品新的应用领域，为超级电容产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 新能源汽车

2017年，新能源汽车产业主要以重新申报产品公告工作为主，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有8款车型获得产品公告，其中7款车型已进入推广目录，现已具备向市场大面积推广的基础。公司计划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共同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让公司将更多的资源聚焦发展轨道交通业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桥梁功能部件	630,170,108.61	198,757,998.89	31.54%	3.20%	-0.36%	-1.13%
轨道交通业务	814,982,455.71	60,002,628.42	7.36%	22.86%	80.86%	2.36%
特种汽车	8,001,554.24	425,882.58	5.32%	-61.35%	-87.02%	-10.53%
超级电容系统	116,531,706.09	49,484,466.74	42.46%	62.00%	91.65%	6.56%
其他	90,546,596.85	23,661,695.26	26.13%	19.60%	58.63%	6.4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9,822,526.81元，调整其他收益9,822,526.81；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p>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p>		
<p>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p>	<p>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该事项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6,136,099.90元，营业外支出745,503.88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5,390,596.02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174,961,071.95元，营业外支出666,342.46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74,294,729.49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2017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列示18,648,264.35元，终止经营净利润0元；2016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3,776,652.49元，终止经营净利润-5,879,649.35元。</p>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p>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万元)</p>	<p>500</p>	<p>至</p>	<p>1,000</p>
<p>2017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p>	<p>-4,401.48</p>		
<p>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p>	<p>主要系公司轨道交通业务销售规模增长，预计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预计本期业绩同比扭亏为盈。</p>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2018年3月28日